**房屋产权赠与协议**

甲方：石付兰，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：宋祖饿，身份证号码：

鉴于：

房屋产权人杨昌稳（甲方儿子，乙方丈夫）在贵州省平塘县平湖镇新舟望沙拥有一幢（共四层）住宿楼，房屋建筑面积430.40平方米，房号7056，房产证号A0000407。由于房屋产权人（杨昌稳）于2010年因意外亡故，依照法律规定，作为第一继承人的甲乙双方将共同享有房屋的财产权，现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同意将自己所拥有房屋产权部分赠与乙方，并同意将产权人变更到乙方名下，变更过程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（按手印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12年5月28日